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002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海潮路 33 号 8 层 612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 1 号楼 25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尚须经新亚制程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新亚制程	指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培今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沈培今拟认购本次新亚制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83,300股股票，占新亚制程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6.57%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沈培今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沈培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02197902*****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海潮路33号8层612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1号楼2506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培今在境内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5%	阿维菌素、盐霉素兽药、马杜霉素、农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农药的销售（详见《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均凭有关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新亚制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把电子制程产业与电子信息行业产业链服务深度融合；看好新亚制程的转型与发展，拟认购新亚制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沈培今拟认购新亚制程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3,083,300股，每股价格5.76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沈培今将持有新亚制程不超过 33,083,300 股股份，占发行后新亚制程总股本比例为 6.5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沈培今在新亚制程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培今	—	—	33,083,300	6.57%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5.76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支付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沈培今将按照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在缴款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已经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认购已经新亚制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新亚制程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新亚制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与新亚制程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新亚制程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除本次交易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新亚制程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股份认购合同》；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

签字：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	002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培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注：：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沈培今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增加 33,083,300</u> 股变动比例： <u>增加 6.5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取得新亚制程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

签字： 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